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

关于请推荐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 委员会新一届委员的通知

学位办〔2016〕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学位委员会，各硕士学位授予单位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、教育部、人事部、财政部、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、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、各教育学会、各高等院校、各行业协会等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的《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方案》有关规定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教指委”）普遍实行主任负责制。中央财政支持等试点项目设立的教育类组织，现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委派项目负责人如下：

一、委员遴选条件

1. 坚持党的领导，政治立场坚定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强的决策能力。

2. 具有相关专业单位研究生教育行政工作背景，具有丰富的专业建设与管理经验，熟悉本专业领域人才培养规律，能够充分履行职责。

3. 组织协调能力较强，愿意并能够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教指委的相关工作。

4. 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(1956 年 2 月 1 日以后出生)，
连续聘任一般不超过两届。

二、遴选方式与要求

1. 教指委委员所在高校，一般应为博士学位授权单位，且已获相关专业学位授权点 5 年以上。

2. 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学位委员会推荐所属高校委

员会办公室、各有关博士后流动站设在高校的国务院学位委

员会学科评议组秘书处、各有关学术组织秘书处推荐委员

会候选人，由各有关单位填写《推荐表》（见附件 1），并附相

关材料，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前一式两份寄送教指委秘书处，同时发送附件 1 电子版至邮

箱 xwbyc@zjse.edu.cn。

3. 教指委委员候选人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审核

通过后，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向有关高校发出“同意担任教指委委员”的函件。

4. 教指委委员候选人由有关高校填写《登记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，并于 2016 年

3 月 25 日前一式两份寄送教指委秘书处，同时发送附件 2 电子版至邮

箱 xwbyc@zjse.edu.cn。

5. 教指委委员候选人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

办公室审核通过后，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向有关高校发出“同意担任教指委委员”的函件。

6. 教指委委员候选人由有关高校填写《登记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，并于 2016 年

3 月 25 日前一式两份寄送教指委秘书处，同时发送附件 2 电子版至邮

箱 xwbyc@zjse.edu.cn。

7. 教指委委员候选人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

办公室审核通过后，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向有关高校发出“同意担任教指委委员”的函件。

8. 教指委委员候选人由有关高校填写《登记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，并于 2016 年

3 月 25 日前一式两份寄送教指委秘书处，同时发送附件 2 电子版至邮

箱 xwbyc@zjse.edu.cn。

9. 教指委委员候选人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

办公室审核通过后，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向有关高校发出“同意担任教指委委员”的函件。

10. 教指委委员候选人由有关高校填写《登记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，并于 2016 年

3 月 25 日前一式两份寄送教指委秘书处，同时发送附件 2 电子版至邮

箱 xwbyc@zjse.edu.cn。

- 附件：1.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人选推荐
名单汇总表
2. _____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
人选推荐表



抄送：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